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提名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窦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刘洁女士担任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洁，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主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备查文件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